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总经理胡恒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独立董事韩永强先生、王慧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71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cin.com)。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6-02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赵旭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东社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刘青先生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8%。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可减持区间为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可减持期间内,刘青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02,000股
持股比例	0.51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0-11.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83,51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2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98%
当前持股数量	1,35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9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洽洽转债”兑付及摘牌

“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洽洽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8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55.93元/股调整为54.95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6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7月17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开立了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225023321010000001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	180706101420000575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等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0,850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35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850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50 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工作。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9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7月24日办结。

7、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 年8 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 年 8月 19 日办结。

9、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 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 8月 11 日办结。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 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 8月 11 日办结。

1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 26 日办结。

1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 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鉴于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850份,回购注销其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50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850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50 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其相应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相应减少28,350股,变更为921,647,269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1,400	-28,350	2,743,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904,219	0	918,904,219
总股本	921,675,619	-28,350	921,647,269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本为公司2026年9月7日的总股本。

注2: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4,600股。

●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5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205,100份,行权价格为19元/份(调整后),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和行权。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工作。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9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7月24日办结。

7、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 年8 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 年 8月 19 日办结。

9、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 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 8月 11 日办结。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 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 8月 11 日办结。

1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 26 日办结。

1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 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鉴于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850份,回购注销其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50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850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50 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